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28號

原告 林鈺翰

上列原告對被告王麗淳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徐安妘